张政办〔2020〕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张家港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政府，冶金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属各单位（公司），各条线管理单位：

《2020年张家港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 日

2020年张家港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我市聚焦聚力“三标杆一率先”首发之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张家港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政府依法全面履职，加强政府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不断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新优势，为我市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探索开启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提供优质的法治保障。

一、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部署。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加强法治港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的先导、示范、支撑和带动作用。根据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纲要（2021-2025年）》和省、苏州规划制定出台情况，研究制定我市贯彻落实工作方案。夯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进一步巩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成效，紧扣争创全国示范市远期目标，开展“补短板、强弱项”专项行动。

（二）全面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围绕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改进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依法行政专题讲座，镇（区）政府（管委会）领导班子专题学法不少于4次、部门领导班子集体学法不少于2次。各单位结合行政管理职责和法律法规更新情况，采取专题讲座、脱产培训班、网络培训、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专项法规培训活动。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对副科职以上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中层任职前考查其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相关法律知识测试，考查、测试结果作为任职依据。实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三）持续优化政府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法治张家港”“诚信张家港”建设，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法治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法治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企业水平，深化“法企同行”活动。不断强化“用户思维”“客户体验”，打造涉企政策“一网清”、企业服务“一站式”、解决方案“一揽子”、诉求响应“一个环”，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动态，优化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供给，为企业提供完备、高效的全周期创新创业服务链。

（四）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一门一网一次”改革，扩大“不见面审批（服务）”标准化覆盖面，重点推动基层“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加强数据资源共享与业务应用协同，加快线上服务平台和线下服务实体一体化融合进程。建立代办服务制，公布代办事项目录清单。探索工程建设项目智能化审批改革，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优化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全面推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一网通办”服务功能，重构办事流程和业务流程，实现“一事一地一窗”办理，梳理形成“全城通办”事项清单。推广应用政务服务APP、自助一体机、各类小程序，丰富办事渠道。完善长三角“一网通办”机制，扩大“全链通”领域线上综合通办服务内容。加快提升中介机构的服务效率，进一步提升企业获得感。

（五）深入推进镇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杨舍、金港、锦丰、乐余、南丰、大新6镇完善行政执法制度，整合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加快推进第一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落地见效。加强上下协同，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移交、谁指导”“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同步落实责任，相对集中的职责划转后，原行使机构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培训监督和沟通协调，做到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培训、有指导、有监督。巩固、完善凤凰镇、塘桥镇经济发达镇强镇扩权改革成果，进一步增强统筹协调、自主决策、依法行政和公共服务能力。

（六）着力打造新时代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快构建多元规范、有效实施、法治服务、调整修复、信仰培育法治社会建设“五大体系”，全面加强基层治理，重点推行行业公约、协会章程、村规民约等“软法”制定和实施，积极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更好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完善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网格，完善“网格+调解”“网格+律师”“网格+普法”模式，统筹调配服务力量，完善工作机制，拓展对接方式，强化工作保障，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深入实施法治乡村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探索法治社会建设与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有机融合，积极参加各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评选，大力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七）高质量完成制规任务。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着力保障服务开放再出发、改革再深化发展大局，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治理、经济转型升级等领域的制度建设，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要求，做好《张家港市户籍准入管理办法》《张家港市服务业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工作。

（八）健全制规工作机制。修订《张家港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完善文件制定程序。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委托第三方起草模式。始终把政治安全摆在突出位置，拟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由起草单位参照《苏州市立法前评估办法》做好风险评估工作。推动审查关口前移，对涉及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的项目，由起草单位做好公平竞争审查。拓展征求意见的广度和深度，起草单位要通过网络、座谈会、听证会、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九）构建备案审查“333”工作体系。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监督闭环管理机制，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主体责任，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和公开发布制度。推行备案审查报告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常态化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后评估、修订等工作，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制度环境。

四、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十）严格执行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认真落实《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促进行政机关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规范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结果科学公正合法。全面推行重大民生行政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决策预公开和网上运行机制。注重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为政府及部门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服务、建言献策。

（十一）强化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完善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廉洁性评估机制。加大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落实情况的督察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谁决策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违反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二）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项督查和示范点培育活动，推动全市行政执法主体严格落实《张家港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至2020年底实现全覆盖。修订《张家港市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办法》，推动落实行政执法报告制度、“两法衔接”机制、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规则和案卷评查标准等，促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

（十三）加强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管理。强化行政执法主体执法规范，机构职能发生变化的及时调整确认。进一步完善全市行政执法证件新申领报名、核发、注销、收回等管理工作，动态管理持证人员。建立线上、线下等多种培训方式，鼓励行政执法主体探索创新情景式、带教式等培训手段，推进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正规化建设。探索行政执法人员法律专业素养、业务能力水平考核结果正向反馈机制。

（十四）探索涉企执法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推动落实《关于规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苏州市统一的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建立健全相关案件“法制机构审核”“领导集体讨论”等内部审核程序，依法作出决定。推动各行政执法主体严格审慎执法，充分运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方式，对企业开展行政指导。

（十五）强化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修订《张家港市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明确行政执法监督的范围、内容和程序，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刚性。持续做好相对集中处罚权、相对集中许可权实施情况以及经济发达镇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的检查监督，加强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道路交通安全、安全生产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的执法监督。组建特邀执法监督员队伍，引导、支持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执法监督，推广律师等专业力量担任执法监督员，进一步提升执法监督的针对性、客观性和实效性。

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十六）强化行政权力多元化监督。将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有机结合，构建有效的内外结合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形成整体监督合力，使行政权力于法有据、依法行使、受法制约，确保行政权力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推动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应诉三位一体“大监督”格局，形成贯穿于行政行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发挥财政、审计等专门监督重要作用，对有关事项和人员进行专门监督检查。积极探索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结合机制，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

（十七）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通过政务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等途径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内容和范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规范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行为，有效实行政务公开，扩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加强政策解读和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建立健全“政策简明问答”工作长效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十八）推进行政复议应诉规范化建设。改进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方式，强化对不当行政行为及违法行为的监督，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效。完善行政复议登记、受理、审查、告知、送达程序，优化行政复议办理流程。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落实行政诉讼案件旁听庭审和报告分析制度，促进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强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信息报送和分析研判，加强案例指导，提高行政复议应诉能力。

（十九）健全社会矛盾化解机制。加快推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大力实行社会预防、专业赋能、联动共治、责任强化等立体防控“四大工程”。构建“分级诊疗”纠纷化解机制，坚持分级处置、分类化解，有序引导分流到相应非诉纠纷化解平台。加强矛盾纠纷综合化解平台实体化实战化建设，推动重点领域行政机关派员进驻、设点服务，建立行政争议“一站式”解决实体和网络平台，制定行政纠纷化解责任清单，实质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纠纷。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体系，健全诉前多元纠纷联动衔接机制，强化调解工作统筹指导，对一般、简单矛盾纠纷，引入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化解，推动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等领域建立调解组织，将纠纷吸附在行业、化解在基层。进一步探索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互协调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张家港保税区、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镇党委，市委各工委、各部门，市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

各涉外单位。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 4月 日印发